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6执24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，
住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9号。

负责人：袁越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娟，女，汉族，
住址辽宁省营口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
与被执行人李娟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
(2020)辽0106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，
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娟送达执行
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娟清偿其所欠申请执
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娟名
下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5号1-28-13，建筑面积55.65平方
米的房产及室内物品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、拍卖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

作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娟名下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5号1-28-13,建筑面积55.65平方米的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胜 岩

审 判 员 张 迪

审 判 员 秦 木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安 娜

